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8月10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5日下午15:00至8月2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花园大厦1号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邵君芳女士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名，代表217,202,22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3177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5名，代表17,652,00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830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，代表217,176,02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3122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 26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《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详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202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无反对票、无弃权票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652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无反对票、无弃权票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张瑜璐、张晓东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6 日